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朱保龍	朱保龍	職稱	講師	單位
申請案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_多媒體遊戲設計實務		適用課程	多媒體遊戲設計實務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				

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

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

手遊是目前最熱門的數位內容產業，使用者比起傳統電腦遊戲或電視遊樂器市場還多上千百倍，光是一款 Pokémon Go! 的發行就造成國內外媒體的熱烈報導。在此熱潮下，也激起許多人對於遊戲設計的憧憬，不過要製作一款遊戲可不是件容易的事，至少就會涉及企劃、美術、程式、音效、剪輯等不同專業領域，需要一整個團隊合作才行。

從遊戲創意發想開始，逐步從操作介面、角色人物、背景材質、動畫效果到腳本程式，搭配各式各樣遊戲元件(Asset Store)或外掛程式，涵蓋許多不同遊戲類型，包括；動作遊戲、射擊遊戲、闖關遊戲、益智遊戲、閃躲遊戲…等，創造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遊戲。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- 促進團隊問題解決導向學習，提高學生學習與獨立思考。
- 透過不同類型遊戲，帶領學生實際體驗從無到有設計一款遊戲的完整流程。
- 引導學生從遊戲創意發想開始，逐步從操作介面、角色人物、背景材質、動畫效果到腳本程式，能製作完整遊戲設計。
- 逐步學習 Unity 3D 各項功能，吸收遊戲設計寶貴經驗，開發自己專屬的創意遊戲。
- 能透過電腦、手機、平板、網頁連線與朋友分享成果。

系 科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資訊工程系主任 康才華
院、中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	管理學院院長 鄭建鈴

教務處	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8，等第 佳作，建議獎助：2300 元		校長
	湯佳陵	林益彰	教務長林帥月
人事室	提校教評會議審查 人事室主任 陳雪芳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會計室 范秀滿	108.11.29 108.12.18
校教評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300 元		校長羅仕鵬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郵件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資訊工程系	申請人	朱保龍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4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_多媒體遊戲設計實務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0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8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人姓名	朱保龍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訊工程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 4 項)		
申請案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_多媒體遊戲設計實務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朱保龍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 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